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蓟州市监不罚〔2025〕200号

当事人：天津市蓟县王玉宝蔬菜经营部（王■宝）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5MA05LW0K7F
住所（住址）：天津市蓟县西龙虎峪镇燕各庄村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宝
身份证件号码：12022■■■■16

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投诉对象天津市蓟县王玉宝蔬菜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该店门外悬挂“王玉宝蔬菜经营部”字样牌匾，店内面积约50平方米，货架上摆放有各种商品，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等，有2名销售人员，正在营业中。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查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家简呈厨火锅鲜粉，经询问，负责人王■宝称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本局2025年9月22日予以立案。2025年9月26日对当事人王■宝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天津市蓟县王玉宝蔬菜经营部2025年7月9日由天津市越兴众旺商贸有限公司以3元每袋的价格购进家简呈厨火锅鲜粉10袋，以4元每袋的价格进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

家简呈厨火锅鲜粉售出1袋。当事人的行为符合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4元，违法所得4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当事人其他待售食品超过保质期。现场检查后，当事人积极改正，如实提供上述商品的进货来源材料，未发现上述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2025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复查，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宝身份证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合法性；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对当事人王■的询问笔录1份共 3页，投诉人提供的微信支付截图1张、购买过程的视频1份以及商品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事实；

3. 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4. 供货商天津市越兴众旺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购进票据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查验供货方相关资质的事实；

5.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6.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情况。

2025年10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蓟市监不罚告〔2025〕56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

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家简呈厨火锅鲜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案系统,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系首次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本局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对违法原因进行分析并对待售食品进行全面排查;涉案食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低;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1：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5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

病；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不予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蕪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蕪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二、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应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素养，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三、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